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152230343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油公司)煉製事業部辦理冰水機案等採購案件，涉有嚴重系統性結構問題，導致該事業部前執行長得以利用職務上之權力，撤換持不同意見之承辦主管，全然配合廠商報價，預算大幅虛增，更有標案正式公告招標前，即私自將辦理進度（或標案資訊）告知特定廠商，讓其得於提前備標；違法偏袒屬意廠商，而執意勸退其他有投標意願廠商。又未報請主管機關釋疑，即自行放寬投標廠商行業限制，未覈實審查其資格，容任不具專業登記廠商跨業投標。該事業部辦理標案，片面要求廠商配合增設工程項目設施，未依規定辦理契約變更，導致標案淪為該事業部主管索賄標的；又所屬人員藉洩露應秘密標案文件，收受廠商不正利益。且該事業部發放貴賓證予不適格工程標案掮客，任其憑藉該事業部主管分身權勢，自由進出辦公室探知標案資訊，並要脅該事業部人員。另於重大弊案發生後，中油公司未確依規定重辦涉案人等考績，核有重大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5年7月8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7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